

彰化縣政府112年「花漾怡心・“田”蜜相遇」 公教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供未婚青年員工正當溝通及聯誼管道，增進兩性互動機會，本府特舉辦公教未婚聯誼活動，並訂定本計畫。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協辦單位：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及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

三、活動資訊：(活動內容詳如附件一)

(一)時間：112年4月29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16時。

(二)人數：80人(男、女生各半為原則)。

(三)地點：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彰化縣田尾鄉中山路一段449號
04-8832745)。

(四)費用：800元整(含租腳踏協力車、餐食茶水、保險等費用)。

(五)參加雙方於活動結束日起三年內結婚，加碼送萬元新婚賀禮！

(六)主辦單位得視報名實際情況，酌予調整人數、性別。

四、參加對象及資格：

年齡介於25至40歲(民國72年4月1日以後至87年4月1日以前出生)，具大專院校學歷以上，且任職於以下單位之未婚男女：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國營事業機構員工。

(二)農漁會員工、醫療院所之員工及會計師、律師、醫師、建築師等公會之執業會員。

五、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方式：

1、線上報名：請上網填寫報名表

(<https://forms.gle/3QPX2XufCLGt9pDz9>)，並上傳最近6個月內生活照(或2吋相片)、學歷證件、服務機關工作



報名表

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線上報名經審核符合資格後，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繳費；經通知後未於3日內繳費者視同放棄，不另行催繳。

2、實體報名：請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二)，備妥學歷證件、服務機關工作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等影本，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報名單位；經報名單位當場審核符合資格後，應現場繳費。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7日(星期五)止。

(三)實體報名單位：

1、本府人事處(謝小姐/04-7531442)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2、大同國中人事室(林主任/04-8358382分機120)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345號

3、北斗鎮公所人事室(林主任/04-8884166分機230)

地址：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2號

(四)繳費方式：

1、實體報名：經報名單位當場審核符合資格後，直接繳交現金。

2、線上報名：經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符合資格者，請於3日內至報名單位繳交現金，或至各銀行以匯款單方式匯款至田尾鄉農會。

金融機構名稱：田尾鄉農會

金融機構代碼：9530012

戶名：田尾鄉公所保管款專戶

帳號：95301040000049

※請務必親自至銀行匯款，勿利用網路銀行或 ATM 轉帳，並備註：

未婚聯誼○○○(未婚聯誼+參加者姓名)

(五)報名人數如超過預定人數，主辦單位經核對報名人員資格後，將以男女各半為原則依報名順序錄取，並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未

列入錄取名單者，不另行通知。錄取人員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須於活動日前10天（不含活動日及假日）告知報名單位予以全額退費，如逾期告知或未報到者不予退費，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

六、注意事項：

（一）為響應節能減碳，請自行攜帶環保餐(杯)具。

（二）如原訂舉行活動日期遇天然災害(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力天候影響)，或屆時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措施（例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疫情趨嚴或有其他異動），將於彰化縣政府／訊息中心／活動快訊公告暫緩辦理，並延期至可續辦活動日期。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彰化縣政府112年「花漾怡心・“田”蜜相遇」
公教未婚聯誼活動流程表

時間	行程	內容
08：40~09：00	參加人員報到	愛情來報到(田尾國小活動中心)
09：00~09：30	幸福相見歡	天涯若比鄰
09：30~10：00	破冰禮讚	小組聯誼活動
10：00~12：00	尋找愛情	愛神來報到/換組交流
12：00~13：30	愛的饗宴	浪漫午餐約會、輕鬆互動
13：30~15：30	花園解謎	尋找秘密花園
15：30~16：20	愛的告白	愛情對對碰
16：20	活動結束，屬於你們的精彩正要開始！	

彰化縣政府112年「花漾怡心・“田”蜜相遇」

附件二

公教未婚聯誼活動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女 ☐ 男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膳食： ☐ 葷食 ☐ 素食	
是否曾有婚姻狀態： ☐ 否 ☐ 是，現無法定配偶		
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居住縣市：	
服務機關：	工作縣市：	
現職職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手機：	Line ID：
聯絡地址：□□□		
E-mail：(請留意英文L、0與數字1、0之分別)		
<u>以上欄位務必以正楷填寫詳細清楚正確，並可即時聯絡本人，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個人資料同意供承辦單位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作必要之使用。</u>		
報名人簽名：		
備註：1、本資料由承辦單位妥善保存保密。 2、自即日起至本(112)年4月7日止(逾期恕不受理)，紙本報名者請填妥本表，備妥學歷證件、服務機關工作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等影本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報名單位。 3、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須於活動日前10天(不含活動日及假日)告知主辦單位予以全額退費，如逾期告知或未報到者不予退費，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 4、資料確實由報名者本人填寫完整，並保證其婚姻狀態為未婚，如有不實，報名人應自負全責，主辦單位不負查證責任。		最近六個月內生活照或2吋相片(電子檔亦可)

收費單位編號：